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实施〈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但是 2023 年度至今公司仍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应向公司拨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当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需要留存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终止实施《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终止实施〈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